

公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光峰科技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5 月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议案二《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7
议案三《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
议案四《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8
议案五《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2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3
议案七《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5
议案八《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7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8
议案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9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0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的议案》 ..	31
议案十三《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2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准时到达会场签到并确认参会资格。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公司将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发言的，应当按照会议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认真、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在股东就股东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可进行会议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结束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七、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

行使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在表决票中的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填报。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则该项表决均为“弃权”。同时，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内行使表决权。

八、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录音、录像及拍照，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离开会场。

十、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仙洞路 8 号光峰科技总部大厦 32 楼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议程

序号	议 程 内 容
一	宣布股东大会正式开始
二	宣布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	宣读会议须知
四	会议审议议案
1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3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的议案》
1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六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股东投票表决会议议案
八	休会（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九	继续会议
十	宣布议案现场表决结果
十一	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	宣布会议闭幕

议案一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已完成，财务会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现将有关财务决算情况简要汇报如下，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部分。

一、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核意见是：

“我们审计了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光峰科技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主要财务指标及数据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度数据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18,574,391.82	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53,093.89	-7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133,597.05	-2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20,645.17	-76.04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6	-73.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	减少 2.8 个百分点
	2024 年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40,047,895.12	-2.80
总资产	4,255,663,351.00	0.83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

议案二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已完成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

议案三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度，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以科学、审慎、客观的态度审议并推进各项重大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概述

2024 年度，公司坚定“核心技术+核心器件+应用场景”的发展战略，实现营业收入 24.19 亿元，同比增长 9.27%，保持稳健增长态势；其中，车载光学业务于 2024 年进入密集量产交付阶段，实现营业收入 6.38 亿元。

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强前沿领域的研发投入，应用场景向 AR 眼镜、机器人等新兴赛道延伸，推动 AI 与车载光学等创新应用场景的有机结合，已在上述领域取得阶段性成果。2025 年，公司继续向激光产业上游突破打造核心器件的同时，将进一步加大对前沿领域的投入，以上游突破驱动下游场景创新，实现上游核心器件落地新赛道、大赛道，尤其着眼于 AI 新技术催生的新场景。

1、以上游突破驱动下游场景创新，着眼 AI 新技术催生的新场景

作为激光科技领域的全球领先企业，公司拥有积累深厚的研发技术实力，近年来持续加大上游核心器件的研发投入，以实现产业上下游整合及核心器件国产化。同时，公司保持对前沿领域的追踪及研发，推动激光技术与 AI、AR、机器人等大赛道深度融合，已在上述领域取得阶段性成果。

核心器件方面，公司在技术、产品形态及应用场景等维度进行激光光机创新，并发布业界首款分体式光纤光机。区别于传统光机，分体式光纤光机通过分离光源与图像调制模组，并采用光纤连接，显著缩小了产品体积，具备前所未有的灵活性，客户可自由组合光源与图像调制模组，打造出形态各异、功能丰富的投影产品，使得投影设备可灵活地应用于智能终端（智能穿戴、智能家

居等产品）、机器人、车载、医疗设备、特种设备及各种显示等领域。

公司推出的分体式光纤光机不仅为上述应用领域提供了强大的显示功能，还为设备之间的高速通信提供了可能。通过光纤连接，终端设备之间可无缝协同工作，实现更灵活、更复杂、更高效的场景化控制。

AR 眼镜方面，公司主要对光机及波导镜片两个部分进行研发探索，并储备 LCOS、DLP、MicroLed、激光扫描等多种技术路线。光机及波导镜片两者既可共同组成解决方案，成为该类产品的显示端核心模组，也可单独进行小批量供样。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出体积仅为 0.8cc 的超小型全彩 AR 光机方案，具有高性价比、低耗能、显示效果出色等特点，满足 AR 眼镜轻量化的需求。目前，公司已就全彩 AR 光机与客户进行项目开发，为 AR 眼镜行业创新发展提供高效解决方案。

从环境感知到动作协调，从基础研发到复杂场景应用，光学技术的创新正在重塑人形机器人的能力边界。依托 ALPD®激光显示模组小型化、低功耗、高亮画质等特性，公司可为家庭、商用、工业等多场景机器人提供适配的解决方案，赋予机器人“视觉表达力”。此外，公司具备将激光投影光机内置于机器人身体的技术能力，可将画面投影在机器人各种部位或将出光口内置在机器人任意部位，实现更加灵活、柔性的显示，赋予机器人与人类交互的情感感知和表达能力。随着机器人众多应用场景落地及市场规模的扩大，公司 ALPD®半导体激光光源模组有望成为机器人产业链的重要一环。

2、深化车载产品及客户多元化布局，车载光学业务国际化水平持续提升

2024 年 3 月，公司首个定点车型问界 M9 进入密集量产交付阶段，车载业务进入收入贡献期。报告期内，公司车载光学业务在交付期内确认的收入为 6.38 亿元，实现公司战略转型的有效兑现。

自进入车载业务以来，公司持续推动车载产品的技术升级、创新突破及差异化发展，丰富产品矩阵以满足车企需求。截至目前，公司已获得 13 个车载定点，已涵盖车规级投影巨幕系统、激光投影灯等产品；其中，公司在 2025 年 3 月获得国际头部核心车企下发的智能座舱定点，标志着公司的质量体系和供应链水平到达了国际化标准，智能座舱需求已逐步拓展至全球。着力于产品多元化的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全球合作机会，实现客户多元化延伸，助力车载业务

全球化版图的持续扩张。

2025 年 3-4 月，赛力斯新款问界车型搭载公司新一代车载投影技术——智能激光投影巨幕系统 2.0，实现亮度与分辨率显著提升，并首创悬浮窗功能，即四分之一模式，可显示歌词、时间等信息。同时，悬浮窗功能还能与整车安全系统联动，增强汽车驾驶过程的安全性。

3、持续探索“影院+”等融合业态，满足客户多样化、差异化经营需求

近年来，公司紧密贴合影院及观众需求，在“影院+”等融合业态进行探索，推出不同尺寸、不同技术路径的电影屏，助力影院持续开发和完善新型电影消费模式，逐步打破传统盈利模式的局限，丰富影院的消费场景和经营业态。2024 年，公司影院业务实现营业收入近 5.7 亿元，整体发展稳健。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广 ALPD®激光光源放映解决方案及 VLED LED Cinema 放映解决方案，满足影院客户多样化、差异化经营需求。VLED LED 电影屏方面，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安装 34 块 LED 屏幕，已在 30 个城市实现落地应用，新增屏幕市占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成为影院业务新的业绩增长点。在观影情绪回暖及影院应用场景多样化的背景下，公司凭借技术优势和市场布局，在影院行业中继续保持领先地位。

4、“科技+文旅”打造文化发展新景象，专业显示业务走向全球

报告期内，公司在专业显示领域取得“投影+AI”的重大技术性突破，打造文旅产业发展新景象。2024 年度，公司以标杆项目助力文化传播与技术落地，在全国成功落地超过 30 个重点项目。报告期内，公司专业显示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92 亿元；其中，海外市场实现营业收入近 1.4 亿元，同比增长 60.47%。

大阪世博会于 2025 年 4 月正式开园，公司凭借其深厚的技术底蕴与卓越的创新能力，成功助力中国馆、柬埔寨馆和非洲加蓬馆打造极具震撼力与吸引力的视觉盛宴，以近百台激光工程投影设备突破物理展陈边界，完成十余个展项的光影呈现任务，以硬核科技为各国文化的展示注入了新的活力。激光灯方面，公司已紧锣密鼓配合第十五届全运会需求，将在闭幕式中首次使用高功率全彩激光灯，丰富“AI+激光照明”在体育场景的应用，为推动中国体育事业的蓬勃发展贡献更多科技力量。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重要事项

（一）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32,084,193.96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31.09%。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不送红股。

公司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7 月 17 日，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关于公司实施完成换届选举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完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及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

（三）关于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注销事项

1、2024 年度第一期回购方案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该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351,740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81,548.5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2024 年度第二期回购方案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该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90,743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532,119.7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2024 年度第三期回购方案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该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184,455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883,055.4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4、回购股份注销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 5,842,483 股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5 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关于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公司董事会致力于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2024 年度，公司制定并对外披露《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积极响应“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持续强化积极有效的投资者关系及合规有效的信息披露，扎实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和进一步推动投资价值提升，保护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1、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事项

公司 2024 年 8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披露的《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归属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

(1)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之新增股份 394,040 股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462,211,338 股增加至 462,605,378 股；

(2) 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之新增股份 2,528,250 股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462,605,378 股增至 465,133,628 股。

(六)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事项

1、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之新增股份 394,040 股完成归属并上市流通，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6,221.1338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46,260.5378 万元；股份总数由 46,221.1338 万股变更为人民币 46,260.5378 万股。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情况，公司在原经营范围上增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

3、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之新增股份 2,528,250 股完成归属并上市流通，以及公司将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5,842,483 股股份用途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因此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发生变更，公司股本总数减少为 459,291,145 股，注册资本减少为 45,929.1145 万元。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三、公司治理相关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7 次会议，审议通过定期报告、增补独立董事、修订《公司章程》等 61 项议案，全部议案均审议通过，履行董事会的决策

管理职责。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公司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全体董事能够依据规定和要求开展工作，按时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主要审议事项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16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18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31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1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投资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8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3 项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2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2 项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7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等 20 项议案。
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30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0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9 日	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 13 项议案。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9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议案》。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30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

			案》。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6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1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18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3 项议案。
1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8 日	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17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1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 项议案。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按照各自的职责开展工作，对公司稳健经营、合规治理、风险防范和可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审议通过 26 项议案，主要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事项及时关注和履行审核程序，对加强财务管理提出积极建议，促进公司财务规范管理水平提高。

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审议通过 4 项议案，详尽审核公司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质并提出适当性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审议通过 7 项议案，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事项履行审核程序。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 15 项议案，对公司回购股份、对外投资事项等进行审议，并提出公司经营发展相关的建议。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4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公司均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由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平等地对待所有股东，通过现场、网络等合法有效的方式，让更多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参加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上充分保证了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利，确保了股

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使其可以充分行使股东的合法权利。

（四）公司董事工作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人数及成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均具备董事所必需的专业知识、技能和素质。2024 年 9 月，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独立、客观、公正地审慎判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建言献策，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有效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具体履职情况请见《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有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况。

（六）内幕信息管理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相关要求，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以及其他重大事件的窗口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提醒。同时，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不断强化内幕交易防控相关法律法规宣导和学习，强化保密意识，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深入开展内部控制工作，扎

实推进内控制度的实施，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四、2025 年工作展望

2025 年，公司继续向激光产业上游突破打造核心器件的同时，将进一步加大对前沿领域的投入，以上游突破驱动下游场景创新，实现上游核心器件落地新赛道、大赛道，尤其着眼于 AI 新技术催生的新场景。2025 年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在前瞻性技术布局与创新产品技术开发方面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为公司可持续发展蓄能。

1、核心器件业务方面

公司将通过提升创新产品研发、加速产品功能迭代能力等方式持续强化核心竞争力，推动现有产品稳定持续输出的同时，积极寻找更多创新应用场景。为增强核心器件竞争力，公司在技术、产品形态及应用场景等维度进行激光光机创新，并于 2025 年 1 月发布业界首款分体式光纤光机。目前，公司积极接洽机器人、智能终端、医疗等应用领域大客户，与客户共同探索分体式光纤光机的应用场景落地解决方案，助力客户实现产品创新和交互。

2、双总部实现协同联动，持续打造智能化供应链体系

2025 年 3 月，集研发、办公于一体的光峰科技总部大厦正式揭牌，标志着企业实力的全面升级。此外，伴随公司在深圳坪山区的智能制造基地“光峰创智谷”的投入使用，总部大厦将与智能制造基地实现协同联动，进一步巩固产业链的稳定性和产能弹性，形成愈加完备的智能化供应链体系，公司迈入资源聚合、协同创新的全新发展阶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

议案四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度，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会职能，积极列席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是对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规范运作、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和合规性进行核查，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行使职权的情形。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 2024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构成及监事会成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均具备监事所必需的专业知识、技能和素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定期报告、换届选举、股权激励事项等 22 项议案，所有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主要审议事项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16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3 项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 9 项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30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3 项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	2024 年 8 月	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二十六次会议	29 日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 事候选人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 一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18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 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 二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8 日	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议案。

二、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进行认真的监督核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一）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依法对公司决策程序、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审计和决策程序均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提升合规治理水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其在履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审议定期报告等形式，对公司财务管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认真、细致的检查和监督、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实际需要，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参照市场价格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

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审慎核查。监事会认为：除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以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规定执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行为，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并有效执行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定期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监事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情况。

（八）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的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实施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与信息披露管理相关的制度，能够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以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展望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忠实、勤勉地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强化日常监督检查，核查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以及对公司财务及各项规范运作事项进行认真、细致审查，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

议案五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 2024 年度内离任及新任的独立董事均分别向董事会提交《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7,953,093.8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82,867,195.75 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771,783,201.44 元。

2024 年度，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截至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59,291,145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2,451,19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 11,420,998.83 元（含税）。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4 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为 119,432,441.36 元，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金额，公司同时以回购方式实现对投资者的权益回报。以此计算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为 130,853,440.19 元，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68.12%。

2024 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为 108,917,776.63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为 120,338,775.46 元，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30.50%。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25 年度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公司 2025 年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414,034 股，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 3,598,489 股。

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后续有权享受本次现金红利分配的股份数将以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数据为准。如在该利润

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

议案七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度，公司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管理和监督职责，为公司建设发展做出重要贡献。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经营目标和对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的绩效考核结果，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拟定在公司领薪的董事薪酬；同时，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并制定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一、2024 年度董事薪酬

1、独立董事的薪酬：2024 年度津贴标准为 18 万元/年（税前）。

2、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不再向其另行发放董事津贴。非独立董事余卓平先生、宁存政先生 2024 年度津贴标准为 18 万元整（税前）/年，按月发放。

二、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1、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含独立董事）

2、适用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薪酬、津贴标准

（1）独立董事的津贴：18 万元整（含税）/年，按月发放。

（2）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

公司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不向其另行发放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仅领取董事事务津贴，即 18 万元整（含税）/年，按月发放。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股东大会等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3、以上薪酬不包括职工福利费、各项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报酬；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以上议案，基于审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

议案八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度，公司监事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管理和监督职责，为公司建设发展做出重要贡献。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经营目标和对在公司领薪的监事的绩效考核结果，拟定在公司领薪的监事薪酬。同时，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并制定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一、2024 年度监事薪酬

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不再向其另行发放监事津贴。

二、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 1、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
- 2、适用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3、薪酬、津贴标准

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不向其另行发放监事津贴。

三、其他说明

-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 2、监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公司股东大会等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3、以上薪酬不包括职工福利费、各项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报酬；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以上议案，基于审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已回避表决，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与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深圳市绎立锐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深圳光峰控股有限公司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42,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

议案十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拟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原材料及设备采购、软件及技术采购、加工等服务采购业务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等业务中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28 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申请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一期担保额度事项之日止，在上述有效期内，授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

此次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提供服务，其在执业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正常有序进行，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提议继续聘任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5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目标、未来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切实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保证公司长久、持续、健康的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

议案十三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已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办公，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20-22 楼”，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洞路 8 号光峰科技总部大厦 4 层-7 层、2905-2907、31 层-32 层”。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条文	修订方式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修订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20-22 楼。邮政编码：518052。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洞路 8 号光峰科技总部大厦 4 层-7 层、2905-2907、31 层-32 层。邮政编码：518055。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电子邮箱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